

荥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荥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地有序扎实推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有利于加强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建设、监督保障工作，本年度通过多媒体形式发布办事指南、领导公示、工作动态，公布司法行政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局信息发布 1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当事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2023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未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明确职能分工。局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负主体责任，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负直接责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明确专人担任政府门户网站专职信息报送员负责做好政府信息日常资料收集、编制录入工作；明确专人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系统管理员负责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规范编报、逐级审核、对外发布等工作；明确专人及时对政府信息平台后台网络进行维稳运营工作等等。局各科（处）室形成合力相互协作配合，建立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地。

五、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考核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系统网站建设运行情况及信息真实准确的审批情况，督促相关责任科室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提升网站服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工作管理和制度完善还存在不少问题。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年内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和督查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